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Z-HG-2025-008

项目名称： 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4 月 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6695611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同善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1号楼3层101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61539188

鉴于甲方就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全面掌握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动态情况，规范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提高质量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做好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下的质量监督工作，保障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起草抽查实施方案，制定抽查表、赋分说明，梳理被查工程相关资料等工作；

（2）抽查阶段：抽查阶段：根据各区在建水利工程情况，全年抽取14个区级在建水利工程，对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开展质量日常抽查工作，每次检查配备水利行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人，工程师不少于2人，助理工程师1人。

(3) 整理阶段：每次抽查工作结束一周内，提交本次抽查情况报告；完成项目任务的50%时，提供半年情况报告；全年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年度总报告，年度总报告提交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1月30日。报告要求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责任主体、问题类别等进行分类统计，整体评价本年度工作情况，分析典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今后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4) 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一、工作成果

- 1、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实施方案；
- 2、区级在建水利工程抽查表及赋分说明；
- 3、区级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抽查情况报告；
- 4、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项目半年报告；
- 5、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项目总报告；
- 6、提供影像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质量行为及存在质量问题的实体工程照片。

二、项目验收

在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51950.00元），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小写：175975.00元）；

(2) 乙方提交项目半年工作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小写：105585.00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叁佰玖拾元（小写：70390.00元）。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检查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进行项目检查时派员参加检查活动，监督乙方的检查工作是否规范；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该项目过程中进行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因项目总目标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二）义务

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赵海丰，技术负责人：刘树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备检查人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专家参与，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名单中的服务人员。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9、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1、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2、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3、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任务；

14、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下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进行宣传、复制、出版等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应负责整改。累计出现 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不配合完成上级检查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或者违反《廉政合同》中的相关义务的，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中心站（签章）



乙方：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4.2

日期：2023.4.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方：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技术服务合同》，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的开展，有效杜绝商业行贿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廉洁高效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中纪委、北京市纪委等有关单位作出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监督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规定和程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招标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双方尚未公开的招标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相关商业秘密。

第二条 甲方单独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各类物品。

(五) 不得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单独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的行为的,将被列入甲方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技术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协议作为《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监监督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监监督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中水利源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方（承包人）：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石新兵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和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2 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中水利源工程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 日